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4月24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文超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意见如下：

(1) 《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2. 关于审议公司《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或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3. 关于审议公司《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4. 关于审议公司《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5. 关于审议公司《201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6. 关于审议公司《201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3023 号《201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

告》。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7. 关于审议公司《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意见如下：

(1)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8. 关于审议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事务所合并及名称变更的函》，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所及大连、河南和安徽三家分所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已正式合并，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因此，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担

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拟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2012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9.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 2012-027 《关于 2012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0. 关于审议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1 年实现净利润 71,249,426.90 元人民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27,031.55 元人民币，剩余部分转入未分配利润。截止 2011 年底的未分配利润为 170,972,266.11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比较稳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截止到目前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共支付红利 48,000,000.00 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120,000,000 股，增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720,430,069.66 元人民币减少到 600,430,069.66 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增至 240,000,0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4月24日